

关于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 的回函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：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